

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催告书

唐公积金催告〔2024〕第2号

魏鹏（身份证号：130203*****5117）：

你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一案，违反了《唐山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》（唐公积金〔2019〕47号）第二十三条以及《关于规范调整全款购买存量住房提取业务的通知》（唐公积金〔2023〕23号）第四条等规定，本中心已于2023年8月3日向你公告送达了《责令限期退回决定书》（唐公积金责决字〔2023〕第21号）。截至目前，你仍未履行唐公积金责决字〔2023〕第21号《责令限期退回决定书》规定的相关义务。

现本中心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提取经办机构古冶分中心（古冶区永安道与永盛路交叉口东南150米）将违规提取的住房公积金47000元退回到个人账户。

如对本催告不服，你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中心将依据《关于建立住房公积金执行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冀高法〔2022〕22号）第五款第20条、《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》（唐公管委〔2023〕1号）第五十五条等规定，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2024年2月4日

联系人：温兴

联系电话：0315-2258279

（一式三份，当事人执一份、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执两份）